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10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%（鹽酸去甲羥麻黃鹼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59號）」等2項健保給付藥品涉及嚴重違反GMP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8日FDA風字第1051104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「非尼乙非林點眼液10%（鹽酸去甲羥麻黃鹼）（健保代碼：AC30859421）」及「五福滴視點眼液（健保代碼：A034503429）」等2項健保給付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嚴重違反GMP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